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升级优化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利息 110.43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闵 锐

肖建军

2015年 月 日